

2023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年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南县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8.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9.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1.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设 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三）人员情况

2023 年末实际在岗人数 53 人，行政人员 5 人，参公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360.37 万元，基本支出

666.23 万元，项目支出为 694.14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48.97%，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51.03%。

（一）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 517.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6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1.61 万元、津贴补贴 50.51 万元、奖金 28.12 万元、绩效工资 7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81 万元、生活补助 0.78 万元、奖励金 0.8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

2.公用经费 148.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3%，主要包括办公费 6.38 万元、印刷费 6.35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25 万元、差旅费 11.92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会议费 0.52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3 万元、劳务费 1.38 万元、工会经费 15.7 万元、福利费 21.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年初-业务工作开展专项经费 103.9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的业务活动专项费用，其中：办公费 7.15 万元、印刷费 7.6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1.52、

物业管理费 30.97 万元、差旅费 9.93 万元、维修(护)费 0.5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1 万元、租赁费 1.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28 万元、其他交通费 9.79 万元、福利费 9.7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3 万元。奖励金 0.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37。

2.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项目 1.95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

3.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 204.8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90.4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36 万元。

4.2023 年南县农业面源污染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281.1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59.6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5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

5.2022 年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 36.71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3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1 万元。

6.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 45.6 万元，为委托业务费。

7.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10 万元；

8.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10 万元。

三、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其他资金支出 735.68 万元，由县级财政拨款和单位预算外资金组成，基本支出 108.87 万元，项目支出 626.81 万元。

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14.8%，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85.2%。

（一）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 91.42 万元，其中：奖金 41.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2 万元，退休费 17.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5.26 万元。

2.公用经费 17.45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9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邮电费 0.019 万元，差旅费 0.51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0.0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用于环境监测方面支出 97.43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22.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74.74 万元。

2.业务工作开展专项经费 81.2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的业务活动专项费用，其中：办公费 3.06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02 万元、差旅费 1.91 万元、维修（护）费 2.06 万元、劳务费 8.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6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1 万元。

3.监测监察业务用房项目 176.7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置 173.64 万元，用于偿还监测监察业务用房欠款，维修（护）费 3.12 万元。

4.蓝天办工作经费 28.61 万元，其中：专用材料费 6.2 万

元，委托业务费 18.7 万元，其他交通费 3.71 万元。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委托业务费 2.65 万元。

6.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委托业务费 30 万元。

7.明山头镇、乌咀乡湿地建设项目委托业务费 77 万元。

8.乡村振兴支出其他商品服务 5 万元。

9.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86.66 万元，其中：咨询费 27.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7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2 万元。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咨询费 4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总体目标是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2023 年，我单位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水、土、气，“三治”共抓。

一是铁腕治气。2023 年 1—12 月，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综

合指数为 3.39，空气质量优良率 88.8%，PM_{2.5} 为 38μg/m³，PM₁₀ 为 58μg/m³，臭氧平均浓度为 132μg/m³，重污染天数 6 天，中度污染 9 天，轻度污染 26 天，全省排名第 81 名。

二是综合治水。2023 年 1 - 12 月，我县 4 处省控断面（沱江上坝口、南洲桥以南、三仙湖水库、白莲村）和 3 处国控断面（下柴市、德胜港村断面、南嘴断面），除南嘴断面外，其余水质均值都达到Ⅲ类标准要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三是精准治土。南县作为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督与指导试点湖南省唯一县。2023 年，在继续收集地面监测数据的基础上，以优先治理区域为重点，围绕种植、养殖业污染控制，进行系统设计、优化空间布局，启动实施“源头减量 - 循环利用 - 过程控制 - 末端治理”工程。在全县 12 个乡镇重点打造了 12 个示范区，推动示范区建设，形成了“五以五促”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今年以来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双向”发力。

2023 年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 4 大类、16 项具体工作任务，提前全部完成并销号。

（三）行政执法、“利剑”行动，“多重”监管。

2023 年，共下达行政处罚案件 35 起，共计罚款 105.19 万元。信访投诉处理迅速。今年以来共受理信访投诉共 306 件，办理率达到 100%，回复满意率 98%。获得 2023 年县级“信

访工作示范创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2023年完成本级审批项目18个、报市级审批项目12个。

（四）立项争资、项目建设，“两点”谋划。

立项争资突破大。今年立项争资总目标为7000万元，截止目前，我分局共争取上级资金10773.33万元，完成了目标任务的153.9%，较去年同比增长72.56%。获得2023年县级“立项争资”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

乡镇生态文明示范镇规划通过市级评审，县级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于12月份顺利通过省级评审。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评价获“轻微变好”结果，全省排名第三。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 1.现有项目经费不能满足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
- 2.在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
- 3.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与财政预算安排存在差异。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上，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争取上级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

- 2.部门预算绩效培训不足。
- 3.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项目开展存在差距。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尽可能保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心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三)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五)进一步加强预算沟通与使用效率。切实规范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六)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七)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的支出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

绩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39	2096.05	2096.05	10分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0.37	其中:基本支出: 775.10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320.9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735.68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	324 天	5	5	无
			指标 2: 非税罚没收入	50 万	105.19 万	5	5	无
			指标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增四池净化系统	1659 套	1659 套	5	5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5	5	无
			指标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5	5	无
			指标 3: 颗粒物(PM2.5)评价浓度	≤35ug/m3	38ug/m3	5	2	本地秸秆禁烧工作管控不力再加上周边县市秸秆禁烧外源输入与本地风场辅和,导致我县数据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 4: 颗粒物 (PM10) 评价浓度	≤70 ug/m3	58 ug/m3	5	5	无
		指标 5: 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III 类	III 类	5	5	无
效益指标 (40 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无
		指标 2: 案件办结时效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以碳排放推动碳达峰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	发展	6	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6	6	无
		指标 2: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6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减排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填表人: 盛薇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 15084731534 单位负责人签字: 阿江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单位：人、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2	53	85.48%
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6.5	28.5	12.0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2、出国经费	/	/	/
3、公务接待	16.51	28.5	12.03
项目支出：	641.42	543.93	1320.95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市级）	103.93	103.93	103.93
2、运行维护经费（县级）	107.95	/	81.2
3、非税收入	/	20	/
4、蓝天办工作经费（县级）	/	/	28.61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县级）	/	/	2.65
6、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63.29	/	36.71
7、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预警	8.06	/	1.95
8、自动空气站运维	14.1	/	/
9、明山头镇、乌咀乡湿地建设项目	61	/	77
10、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	105.15	/	204.85
11、2023 年南县农业面源污染与监督指导试点	/	300	281.10

12、明山头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100	/	/			
13、监测监察业务用房	77.94	/	176.76			
14、生态环境治理	/	/	86.66			
15、环境监测	/	/	97.43			
16、饮用水水源保护	/	/	41.5			
17、农村黑臭水体	/	10	10			
18、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	10	10			
19、2023年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	/	100	45.6			
20、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	30			
21、乡村振兴	/	/	5			
公用经费	191.87	144.89	165.07			
其中：办公经费	15.98	12	6.67			
水费、电费、差旅费	28.17	10	20.93			
会议费、培训费	0.54	1	1.31			
政府采购金额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2.严格控制差旅费管理 3.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管理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盛薇**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15084731534** 单位负责人签字：**彭江**